

心境调和的秋天

文/丰子恺

自从我的年龄告了立秋以后，两年来的心境完全转了一个方向，也变成秋天了。然而情形与前不同；并不是在秋日感到像昔日的狂喜与焦灼。我只觉得一到秋天，自己的心境便十分调和。非但没有那种狂喜与焦灼，直常常被秋风秋雨秋色秋光所吸引而融化在秋中，暂时失却了自己的所在。

而对于春，又并非像昔日对于秋的无感觉。我现在对于春非常厌恶。每当万象回春的时候，看到群花的斗艳，蜂蝶的扰攘，以及草木昆虫等到处争先恐后地滋生繁殖的状态，我觉得天地间的凡庸，贪婪，无耻，与愚痴，无过于此了！

尤其是在青春的时候，看到柳条上挂了隐隐的绿珠，桃枝上着了点点的红斑，最使我觉得可笑又可怜。

我想唤醒一个花蕊来对它说：“啊！你也来反覆这老调了！我眼看见你的无数的祖先，个个同你一样地出世，个个努力发展，争荣竞秀；不久没有一个不憔悴而化泥尘。你何苦也来反覆这老调呢？如今你已长了这孽根，将来看你弄娇弄艳，装笑装媚，招致了蹂躏，摧残，攀折之苦，而步你的祖先们的后尘！”

实际，迎送了三十几次的春来春去的人，对于花事早已看得厌倦，感觉已经麻木，热情已经冷却，决不会再像初见世面的青年少女地为花的幻变所诱惑而赞之，叹之，怜之，惜之了。况且天地万物，没有一件逃得出荣枯，盛衰，生灭，有无之理。过去的历史昭然地证明着这一点，无须我们再说。

古来无数的诗人千遍一律地为伤春惜花费词，这种效颦也觉得可厌。假如要我对于世间的生荣死灭费一点词，我觉得生荣不足道，而宁愿欢喜赞叹一切的死灭。对于死者的贪婪，愚昧，与怯弱，后者的态度何等谦逊，悟达，而伟大！我对于春与秋的舍取，也是为了这一点。

夏目漱石三十岁的时候，曾经这样说：“人生二十而知有生的利益；二十五而知有明之处必有暗；至于三十的今日，更知明多之处暗亦多，欢浓之时愁亦重。”我现在对于这话也深抱同感；有时又觉得三十的特征不止这一端，其更特殊的对于死的体感。

青年们恋爱不遂的时候惯说生生死死，然而这不过是知有“死”的一回事而已，不是体感。犹之在饮冰挥扇的夏日，不能体感到围炉拥衾的冬夜的滋味。

(节选)

用岁月在莲上写诗

文/林清玄

采莲的时间是清晨太阳刚出来或者黄昏日头要落山的时候，一个个采莲人背起竹篓，戴上斗笠，涉入浅浅的泥水里，把已经成熟的莲蓬一朵朵摘下来，放在竹篓里。采回来的莲蓬先挖出里面的莲子，莲子外面有一层粗壳，要用小刀一粒一粒剥开，晶莹剔透的莲子就滚了一地。莲子剥好后，还要用细针把莲子里的莲芯挑出来，这些靠的全是灵巧的手工，一粒也偷懒不得，所以全家老小都加入了工作。空的莲蓬可以卖给中药铺，还可以挂起来当装饰；洁白的莲子可以煮莲子汤，做许多可口的菜肴；苦的莲芯则能煮苦茶，既降火又提神。

我在白河镇看莲花的农民工作了一天，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种莲的人就像莲子一样，表面上莲花是美的，莲田的景观是所有作物中最美丽的景观，可

是他们工作的辛劳和莲心一样，是苦的。采莲的季节在端午节到九月的夏秋之交，等莲子采收完毕，接下来就要挖泥里的莲藕了。

莲田其实是一片污泥，采莲的人要防备田里游来游去的吸血水蛭，莲花的梗则长满了刺。我看到每一位采莲人的裤子都被这些密刺划得千疮百孔，有时候腿上还会被划出一条条血痕，可见依靠美丽的莲花生活也不是简单的事。小孩子把莲叶卷成杯状，捧着莲子在莲田埂上跑来跑去，这让我感到再辛苦的劳作也有快乐的一面。

莲花其实就是荷花，在还没有开花前叫“荷”，开花结果后就叫“莲”。我总觉得两个名称有不同的意义：荷花的感受是天真纯情，好像一个洁净无瑕的少女；莲花则是庄严的，仿佛是即将生产

的少妇。荷花是宜于观赏的，是诗人和艺术家的朋友；莲花则带了一点生活的辛酸，是种莲人生活的依靠。想起多年来我对莲花的无知，只喜欢在远远的高处看莲、想莲，却从来没有走进真正的莲花世界，看莲田背后生活的悲欢，这我不禁感到愧疚。谁知道一朵莲蓬里的三十个莲子是多少血汗的灌溉？谁知道夏日里一碗冰凉的莲子汤是农民多久久的辛劳？

我站在莲田上，看日光照着莲田，想起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恐怕是莲民难以享受的境界，因为荷残的时候他们又要下种了。田中的莲叶坐着结成一片，站着也叠成一片，在田里交缠不清。我们用一些空虚清灵的诗歌来歌颂莲叶荷田的美，但永远也不及种莲的人用他们的岁月和血汗在莲叶上写诗吧！ (节选)



摄影 吴军辉

淡淡秋光

文/汪曾祺

立秋那天，梧桐树本来好好的，碧绿碧绿，忽然一阵小风，欹的一声，飘下一片叶子，无事的诗人吃了一惊：啊！秋天了！

其实只是桐叶易落，并不是对于时序有特别敏感的“物性”。梧桐落叶早，但不是很快就落尽。《唐明皇秋夜梧桐雨》证明秋后梧桐还是有叶子的，否则雨落在光秃秃的枝干上，不会发出使多情的皇帝伤感的声音。

据我的印象，梧桐大批地落叶，已是深秋，树叶已干，梧桐籽已熟。往往是一夜大风，第二天起来一看，满地桐叶，树上一片也不剩了。

梧桐籽炒食极香，极酥脆，只是太小了。

我的小学校园中有几棵大梧桐，

大风之后，我们就争着捡梧桐叶。我们要的不是叶片，而是叶柄。

梧桐叶柄末端稍稍鼓起，如一小马蹄。这个小马蹄纤维很粗，可以磨墨。所谓“磨墨”，其实是在砚台上注了水，用粗纤维的叶柄来回磨蹭，把砚台上干硬的宿墨磨化了，可以写字了而已。不过我们都很喜欢用梧桐叶柄来磨墨，好像这样磨出的墨写出字来特别的好。

一到梧桐落叶那几天，我们的书包里都有许多梧桐叶柄，好像这是什么宝贝。对于这样毫不值钱的东西的珍视，是可以不当一回事的么？不啊！这里凝聚着对于我们对于时序的感情。

这是“俺们的秋天”。

(节选)

遥远的向日葵地

文/李娟

在万亩葵花的照耀下，夏日宣告结束，盛大的秋天全面到来。

想起外婆孤独的赞美：“真好看啊！到处都亮堂堂的。”

……

在北方的广阔大地上，从夏末至初秋，每一个村庄都富可敌国，每一棵树都是黄金之树。

尤其白桦树，它除了黄金，还有白银。它通体耀眼，浑身颤抖，光芒四射。

但它的金色永远还差一点红色，它的银色永远差一点蓝色。

它站在那里，欲壑难填。一棵树就沦陷了半个秋天。

另外半个秋天为另一棵白桦所沦陷。

但是，在这两棵白桦之外，还有成千上万的白桦。再也没有秋天可供挥霍了。

成千上万的金色白桦是北方大地最饥饿最激动的深渊。

而麦田的金色则富于深沉的安抚力量。那是粮食的力量。

人的命运、人的意志、人的勇气与热情倾注其中。麦浪滚滚，田畦蜿蜒。在大地上，除了白昼之外，麦田的金色是最大的光明。

饲草的金色是高处的光明。

收割牧草的人们驾着马车往返荒野与村庄之间。很快，家家户户屋顶隆起绿色的皇冠，然后没几天就变成金色的皇冠。

从绿色到金色，对一枚叶片来说是千里迢迢的路途。但对一个村庄来说，不过一夜之间，仅隔一场梦境。

劳动之后人们疲惫睡去。醒来，却发现村庄置身于秋天的正上方。

(节选)

语丝

初秋的天一天比一天高。初秋的云，一片比一片白净比一片轻。裁下来，宜绘唐寅的扇面，题杜牧的七绝。且任它飞去，且任它羽化飞去。想这已是秋天了，内陆的蓝天把地平线都收得很远很远。北方的黄土平野上，正是驰马射雕的季节。雕落下，雁落下。萧萧的红叶红叶啊落下，白枫林。于是下面是冷碧零丁的吴江。于是上面，只剩下白茫茫的无限长的楚天。

——余光中

庄稼人从来不把立秋说成“立秋”，而说成“咬秋”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夏天的暑气太重，到了

立秋的光景，一定要给身子骨败败火，它们便在立秋的时分抓起一只瓜来，咬一口。这一口下去就是个标志，秋天准时正点，于北京时间几点几分，来到了。

——毕飞宇

立秋在身体感受上的变化并不大。夏伏的暑气在立秋后并未马上消失，“秋老虎”的余威甚于夏热，立秋因此又称交秋，只是交代了秋天的来临。对中国的很多地区来说，节气上的“立秋”并不代表本地真正入秋。气象学家认为，只有“连续五天日均气温低于22℃”的地区方可断为入秋。

——余世存

新赏析

APPRECIATION OF WORKS

柳梢青·放下

刘存发词篆刻

愿不苛求，适时放下，妄念当休。知足随缘，六根皆净，万事无忧。人生浪里行舟，懂取舍，安然远游。淡似清风，心同止水，自在闲悠。

